

富滇银行“富滇宝”快赎专区-商户版

用户服务协议

《富滇银行“富滇宝”快赎专区-商户版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或“我行”）与客户（以下称“投资者”或“您”）就富滇银行“富滇宝”快赎专区服务-商户版（以下简称本服务或商户宝）相关事项订立的有效协议。您通过富滇银行电子渠道（指富滇银行APP、网上银行等，下同）商户专区—商户宝—“立即购买”或“转入”页面勾选同意《富滇银行“富滇宝”快赎专区-商户版用户服务协议》并点击“转入”成功，即表示您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及相关协议，并认可富滇银行向您所提供本服务的相关记录均以富滇银行系统记录为准，本协议立即成立并生效。在接受本协议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部分或全部），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风险提示：富滇银行“富滇宝”快赎专区服务项下的理财产品为代销产品，非富滇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为对应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富滇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一切产品要素和交易规则均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法律文件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一、释义

1. “富滇宝”快赎专区-商户版（以下简称“本服务”或“商户宝”）：实质是本行面向商户客群针对代理销售理财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业务的一项支持客户快速转入/转出的增值服务，客户可按照系统规则一键快速申购/赎回本服务项下多只代销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

2. 商户客群：指开通我行扫码收单业务的个人客户。

2.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公司”）：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即本服务项下代销理财产品的发行/日常管理机构。

3.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本服务项下，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所对应的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文件。**客户应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客户有效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客户已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资金收益计算等规定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4. TA账户：指理财公司为客户建立的，用于管理和记录客户理财产品份额、交易数量变化等情况的账户。

5. 快速购买/转入：是指客户通过“富滇宝”快赎专区-商户版发起快速购买/转入申请，我行系统为您智能试算并一键申购本服务项下一只或多只理财产品。

6. 转出：是指客户通过“富滇宝”快赎专区-商户版发起转出申请，我行系统为您智能试算并一键赎回本服务项下一只或多只理财产品。

7. 普通赎回：指本服务项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赎回业务，具体规则以理财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8. 快速赎回：是指经我行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条件的，由快速赎回垫支方根据客户提出的快速赎回申请当日实时向客户支付快速赎回份额转让款项，并由对应理财公司将客户申请“快速赎回”的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及收益过户至快速赎回垫支方的相关服务，**本服务项下单只理财产品单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金额上限为1万元。对于已开通本服务的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向富滇银行申请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并授权理财公司将快速赎回对应理财产品份额及收益转归快速赎回垫支方。**

9. 快速赎回垫支方：指快速赎回服务中向客户提供快赎款项的相关方。
本协议中的快速赎回垫支方为富滇银行，后续如有变化将予以公告。

10. D日：指客户发起业务申请的当个自然日。

11. 交易日：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以本服务项下理财产品所对应的销售文件为准。

12. D+1日：指客户发起业务申请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13. D+2日：指客户发起业务申请当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13. 如果本协议相关名词及术语的释义与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相关文件中的释义不一致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本协议约定的释义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照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您通过富滇银行电子渠道的“商户宝”功能界面发起“快速购买/转入”操作时，我行系统将默认按照本服务转入规则计算分配业务关联底层理财产品金额并一键发起申购申请；您发起“转出”操作时，我行系统将默认按照本服务转出规则计算分配业务关联底层理财产品金额并一键发起快速赎回或普通赎回申请。

2. 本服务项下理财产品均为富滇银行代理销售理财公司发行管理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以富滇银行电子渠道相关页面展示为准，**我行仅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本服务项下理财产品对应理财公司是产品的实际发行/日常管理机构，理财公司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因素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导致无法及时确认申购、赎回份额，因此可能影响客户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3. 本服务相关操作、交易规则要同时遵循本协议及本服务项下底层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下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您应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客户有效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客户已阅读理财文件的全部内容。与理财产品相关权利和义务、资金收益计算等规定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任何理财产品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客户自愿承担该风险。

4. 我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监管政策变化调整本服务项下具体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只数（调增或调减）、系统转入及转出规则等内容，并保留对本协议修改的权利。您如果对调整后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自行赎回本服务项下所有理财产品份额并停止使用本服务，否则视为认可我行对上述内容的调整。

三、服务开通

1. 您应知晓并同意，您首次通过富滇银行电子渠道“商户宝”功能界面“立即购买”发起签署本协议并提交成功后，我行将为您开通“富滇宝”快赎专区-商户版服务功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约定，您应确保是适合购买本服务下关联理财产品的自然人，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您应已持有富滇银行个人借记卡（仅限Ⅰ类户或Ⅱ类户，以下简称“借记卡”），且确保开通本服务的借记卡状态正常、有效。

3. 在您开通本服务后，我行将在您指定的借记卡下为您开通交易账户（仅限开通一个，即您名下一借记卡开通此服务后，其他借记卡无法继续开通此服务），用于记录本服务相关持仓情况、交易记录。如需更换其他借记卡，您可通过我行系统换卡交易完成借记卡变更，或者解约当前借记卡后直接通过其他借记卡重新开通本服务。

4. 您在此授权并同意在您签约时，如您未开立本服务关联理财产品的TA账户，我行系统将为您自动向理财公司发起开立相关TA账户。

5. 如您未在我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已过期，或评估结果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则无法开通本服务。

四、服务功能

1. 办理时间

(1) “富滇宝”快赎专区-商户版提供7×24小时服务，即每个自然日0:00至24:00（不含）均可提交业务申请。

(2) 本服务交易时间为交易日（国家法定工作日）的0:00 - 15:30（不含），其余时间为非交易时间（包括非交易日全天时段）。对于D日本服务非交易时间发起的交易，等同于D+1日交易时间发起的交易。

即您于D日交易时间申购的理财产品，视为D日交易申请，经理财公司D+1日确认后开始计算收益；D日非交易时间申购的理财产品，视为D+1日交易申请，经理财公司D+2日确认后开始计算收益；D日交易时间发起的普通赎回，视为D日交易申请，经理财公司D+1日确认后最快当日到账（遇节假日顺延）；D日非交易时间发起的普通赎回，视为D+1日交易申请，经理财公司D+2日确认后最快当日到账（遇节假日顺延）。实际产品起息、赎回资金清算及分配收益等业务时间，以理财公司相关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约定及实际确认为准。

(3) 若遇系统维护、理财公司业务规则调整等情形，可能会暂停本服务或对本服务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以富滇银行和理财公司公告为准。

2. 转入规则

(1) 本服务默认按照我行系统设置规则智能试算各理财产品转入金额并通过一键转入功能申购理财产品，也支持您自主选择并转入本服务项下任

意一只或多只理财产品。本服务关联理财产品仅限通过富滇银行电子渠道“富滇宝”快赎专区相关页面一键智能购买。

(2) 您提交转入申请后，我行系统根据购买申请金额智能分析您的理财产品持仓以及产品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快速赎回额度最大化原则合理分配本业务项下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试算购买产品金额可能与理财公司实际确认存在不一致，智能试算结果仅作为交易参考，请以实际确认结果为准，您确认提交成功即表示同意我行提供的智能试算结果。**具体规则如下：

第一轮分配，按照产品最新七日年化收益率从高到低顺序，依次购买每只产品金额最高至1万元【即单只产品转入金额+该只产品已转入金额（包含在途交易） $\leq$ 1万元】，依此类推，直到满足购买申请金额要求或者经过本轮分配后全部产品持仓均达到1万元。

第二轮分配，若执行完前述操作后仍有剩余资金的，按照最新七日年化收益率从高到低顺序，以每个产品1万元上限为单位，依次循环购买直至用尽购买资金或者经过本轮分配后全部产品持仓均达到2万元。

最后，依此类推，直到满足购买金额要求。同时考虑本服务项下各理财的申购下限和单日购买上限。

(3) 您提交的转入申请在申请提交成功当日交易时间内可撤单，**不支持您单独撤销转入申请下的任一只或几只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4) 本服务起购金额及最低追加金额均为0.01元，暂不设置单笔最高申购额度及单户最高持有额度上限。我行有权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调整前将进行公告。

(5) 您每次转入时，我行系统判断您是否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风险评估结果是否在有效期内，且应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不得超风险购买。

(6) 您每次转入时应确保您资金账户余额充足，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有权根据您转入申请金额对您资金账户进行实时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7) 您保证转入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3. 转出规则

(1) 本服务默认按照我行系统设置规则智能试算各理财产品转出金额并通过一键转出功能赎回理财产品份额，也支持您自主选择任一只理财产品进行赎回。本服务关联理财产品仅限通过富滇银行电子渠道“富滇宝”快赎专区相关页面一键智能赎回。

(2) 您提交转出申请后，我行系统根据转出申请金额智能分析您的理财产品持仓以及产品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快速赎回额度最大化原则合理分配本业务项下各理财产品赎回金额，试算赎回产品金额可能与理财公司实际确认存在不一致，智能试算结果仅作为交易参考，请以实际确认结果为准，您确认提交成功即表示同意我行提供的智能试算结果。具体规则如下：

1) 快速赎回：

第一轮分配，根据您所有理财产品当前可赎回份额除以1万并取整，取其中最大值N。随后按照7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以每个产品1万元上限为单位，依次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N万或者已达到单只产品每日最高1万元快赎额度的限制或者单只产品可赎回份额已全部赎回。

第二轮分配，若执行完前述操作后仍未满足转出申请金额要求，按照第一轮分配逻辑，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N-1万或者已达到单只产品每日最高1万元快赎额度的限制或者单只产品可赎回份额已全部赎回。

最后，以此类推，直到满足您快速赎回金额要求。

2) 普通赎回：

第一轮分配，根据您所有理财产品当前可赎回份额除以1万并取整，取其中最大值N。随后按照7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以每个产品1万元上限为单位，依次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N万或者单只产品可赎回份额已全部赎回。

第二轮分配，若执行完前述操作后仍未满足转出申请金额要求，按照第一轮分配逻辑，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N-1万或者单只产品可赎回份额已全部赎回。

最后，以此类推，直到满足您快速赎回金额要求。

3) 若本服务项下某只或多只理财产品因业务调整移除产品名单，针对您的快速赎回或普通赎回申请，系统将按照最新七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顺序优先赎回移出本服务名单的理财产品，若上述产品持仓份额赎回或达到快速赎回金额上限后仍未满足您赎回申请金额要求，则继续按照上述规则对其他产品进行赎回直至满足您的申请金额。

(3) 您发起赎回申请前应确保拥有足额、有效且处于可赎回状态的理财产品份额。您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赎回份额需为0.01份或0.01份的整数倍，部分赎回后您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该理财产品的最低持有份额，详细要素具体以对应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为准。

(4) 您提交转出申请时可自由选择**快速赎回**或**普通赎回**，不同赎回方式将影响您资金到账时间及收益计算，具体交易确认时间、收益分配及资金到账等业务规则以本协议及本服务项下理财公司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请您详细阅读并了解具体规则，选择合适的赎回方式。**快速赎回提交成功后不允许撤销；普通赎回申请在提交成功当日交易时间内可撤销，不支持您单独撤销转出申请下的任一只或几只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

1) 普通赎回

普通赎回即您的赎回交易及赎回资金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确认到账的赎回模式，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您不再享有对应赎回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权益。

2) 快速赎回

您应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服务项下快速赎回服务是富滇银行为您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并非富滇银行必须履行的义务，我行有权对快速赎回业务规则、限额及快速赎回总额度上限等进行变更和调整，亦有权暂停或终止该业务，同时享有就快速赎回服务提前公示后收取手续费及调整收费标准的权利。如果我行进行相关调整的，将提前予以公告。

①根据监管要求，单个客户单只理财产品单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金额上限1万元，本服务目前关联理财产品只数为【5】只，整体单个客户单自然日理论快速赎回金额上限为【5】万元（您实际每日可快赎额度上限为您持仓的每只底层理财产品最大可快赎额度之和），后续如果增加或减少本服务理财产品只数，则本服务单个客户单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金额上限同步增加或减少。

②我行提供的单日快速赎回总额度上限为【20】亿元，达到额度上限我行有权立刻停止提供当日快速赎回服务（不影响您办理普通赎回业务），我行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③在您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当日，我行有权将您申请快速赎回份额进行实时扣减，并授权理财公司将关联理财产品份额转让给我行，您不再持有该部分份额，故产品收益（如有）从您申请快速赎回成功当日起（含当日）由我行享有，对应的产品亏损自当日起（含当日）也由我行承担。如因有权机关对您所持有理财份额采取冻结、扣划措施，导致我行垫付快速赎回款项后理财公司无法将赎回份额成功过户至我行名下，或其他原因导致我行无法获得赎回份额及所对应的收益等情况的，我行有权向您追偿，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一次性返还快赎款项。

④我行不保证所有快速赎回款项均能实时到账，敬请您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若因系统故障、升级、维护等，或者通讯中断、黑客攻击等不可控

原因，或者由于您用于接收款项的借记卡账户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预留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您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您带来损失的，由您自行承担。

（5）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按照前述转出规则赎回某只或某几只产品时，由于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或其他产品销售文件中所列的赎回限制情形，而导致无法赎回该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即理财公司）有权选择拒绝您全部转出申请，或者选择确认部分申请成功并赎回未触发赎回限制情形的其他产品。

4. 服务解约

您可通过富滇银行电子渠道“理财产品—我的持仓”功能界面“签约账户管理”解除“富滇宝”快赎专区-商户版服务项下所有理财公司签约关系，交易完成后本服务自动解约，我行将停止为您提供相关服务。您主动解除理财公司签约关系前，需提前全部转出本服务下所有理财产品持仓份额并不存在该理财公司对应其他理财产品份额、在途交易和收益，否则无法解约。

五、特别提示

1. 您应清楚并理解，**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2. 您承诺在办理“富滇宝”快赎专区-商户版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均为您本人的真实信息且准确无误。若您提供的身份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失效，富滇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向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对此富滇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理解并在此授权同意，基于本服务需求，富滇银行与理财公司之间将会对涉及您的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的相互提供和使用（仅限正常办理、管理本服务及报送监管数据共享上述信息），您对此无异议。

3. 因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等因素或非富滇银行原因导致富滇银行系统瘫痪，以及富滇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原因造成无法为您提供本服务相关功能的，富滇银行将尽快协调解决，但不承担责任。

4. 在持有本服务期间，如您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到富滇银行网点或电子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您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不得利用本服务开展或协助第三方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交易/行为，不得实施或参与欺诈、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逃税等活动，否则我行有权暂停或终止您使用相关服务。

5. 您应知晓并同意，富滇银行及理财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扣划、冻结您开通本服务的银行账户、理财账户或理财产品份额，如因此导致的交易失败或相关损失等将由您自行承担，与富滇银行无关。

6. 若您的转出交易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计算差错、重复发送等原因导致重复或额外收到富滇银行划付款项的，您同意并授权富滇银行从您对应借记卡中直接扣收多划付的款项。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富滇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富滇银行修订本协议、调整本服务项下理财产品或只数等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的其他事项，将通过富滇银行官网、电子渠道APP公告、站内信等任

一方式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客户，自发布之日起满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成功。若客户不认可，可停止使用本服务，否则视为认可相关调整。

2. 如果客户就本服务中所涉及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富滇银行客户服务专线（400-88-96533）或前往当地营业网点咨询。

您承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且就本协议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富滇银行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内容，富滇银行已在协议中进行相关提示，您对此无异议。